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10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德晟

被告 宇強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昱立即陳厚溢

被告 鍾品筑即鍾純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3頁附表中關於違約金計算期間「自114年6月25日起至114年112月24日止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114年6月25日起至114年12月24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抗
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